

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竣工验收公示

根据石嘴山市水务局《石嘴山市水务局关于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石水发〔2017〕204号)、《石嘴山市水务局关于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石水务发〔2018〕261号)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2021年11月25日,石嘴山市水务局主持对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由石嘴山市水务局、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组成。验收结论:合格。

现将项目验收结果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对该项目进行监督。

公示时间:2021年11月30日-12月6日(7天)

监督电话:周 军 0952-3812336

刘雅琼 0952-7011914

季永和 0952-7013227

附件：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1年 11月 25日

验收主持单位：石嘴山市水务局

法人验收监督单位：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石嘴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

设计单位：石嘴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
宁夏全正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民汇联实业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林水园林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宁夏宏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惠农区红果子镇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25日

验收地点：惠农区

前 言

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由中民汇联实业有限公司和石嘴山市林水园林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石嘴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2021年8月30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有关规定，2021年11月25日，由石嘴山市水务局主持对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由石嘴山市水务局、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惠农区红果子镇人民政府组成。

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石嘴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宁夏金正水利设计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中民汇联实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林水园林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作为被验单位参加了竣工验收会议。

竣工验收委员会分为内业组和外业组，外业组查看了工程实体，内业组查阅了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竣工验收委员会听取项目法人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汇报、质询了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经讨论，并形成了《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工程位置：惠农区庙台乡、红果子镇。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主要任务：将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现有的部分土地改造为高效节水灌溉。

作用：提高项目节水工程建设标准，提高灌溉效率，减少输水损失，解决供水不足问题。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017年8月28日惠农区农牧水务局以《惠农区农牧水务局关于〈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惠农牧水务发〔2017〕270号）文件上报石嘴山市水务局。2017年9月11日石嘴山市水务局以石水发〔2017〕204号文件《石嘴山市水务局关于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8年9月4日惠农区农牧水务局以《关于上报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设计变更的请示》（惠农牧水务发〔2018〕239号）文件上报石嘴山市水务局。2018年9月29日石嘴山市水务局以《石嘴山市水务局关于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石水务发〔2018〕261号）进行了变更批复。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设计标准：工程等级为V等，建筑物级别为5级。主要建筑物抗震烈度为8度。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1）石水发〔2017〕204号批复文件工程规模：工程共分为3片区，总

面积 1500 亩，其中李岗村片区 1 为种植蔬菜，经营主体为石嘴山市惠农区新枝瓜果合作社，面积 430 亩；李岗村片区 2 为种植蔬菜，经营主体为惠农区绿康丰家庭农场，面积 670 亩；静安村片区为种植蔬菜，经营主体为石嘴山市惠农区静安兴旺家庭农场，面积 400 亩。

(2) 石水发〔2017〕204 号批复文件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①李岗村片区 1：(a) 水源及首部工程。新建节制闸 1 座。新建引水渠 1 条。新建蓄水池 1 座，容积 3000 立方米。新建加压泵站 1 座，建筑面积 24 平方米，配套机泵 1 套，砂石和叠片组合过滤器 1 套。(b) 管道及管道建筑物工程。铺设 UPVC 干管 0.67 公里，铺设 UPVC 分干管 2.23 公里，铺设 UPVC 支管 1.86 公里，铺设滴灌带长 238.9 公里。工程配套建筑物 27 座，其中各类阀井 15 座，镇墩 12 座。

②李岗村片区 2：(a) 水源及首部工程。新建井泵房 4 座，建筑面积 75.28 平方米，配套机泵 4 套，离心和叠片组合过滤器 4 套。(b) 管道及管道建筑物工程。铺设 UPVC 干管 1.17 公里，铺设 UPVC 分干管 3.59 公里，铺设 UPVC 支管 2.67 公里，铺设滴灌带 372.24 公里。工程配套建筑物 48 座，其中各类阀井 27 座，镇墩 21 座。

③静安村片区：(a) 水源及首部工程。新建节制闸 1 座。新建引水渠 1 条。新建蓄水池 1 座，容积 3000 立方米。新建加压泵站 1 座，建筑面积 24 平方米，配套机泵 1 套，砂石和叠片组合过滤器 1 套。(b) 管道及管道建筑物工程。铺设 UPVC 干管 1.23 公里，铺设 UPVC 分干管 2.14 公里，铺设 UPVC 支管 1.46 公里，铺设滴灌带 242.44 公里。工程配套建筑物 36 座，其中各类阀井 22 座，镇墩 14 座。

④建设工期：2018 年 4 月底建设完成。

(3) 石水发〔2018〕261 号变更批复文件工程规模：工程共分为 3 片区，总面积 1513 亩，其中李岗村片区为种植蔬菜，经营主体为惠农区绿康丰家庭农场，面积 670 亩；静安村片区为种植蔬菜，经营主体为石嘴山市惠农区静安兴旺家庭农场，面积 400 亩；马家湾片区为种植花卉、蔬菜，经营主体为宁夏嘉禾花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宁夏方哥农庄，面积 443 亩。

(4) 石水发〔2018〕261 号变更批复文件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①李岗村片区：(a)水源及首部工程。新建井房4座，单座建筑面积18.82平方米，配套潜水泵4台，离心+叠片过滤器4套。(b)管道及管道建筑物工程。铺设UPVC管道4.81公里，铺设PE管2.67公里，铺设毛管372.24公里。新建闸阀井11座，排水井10座，排气井6座。

②静安村片区：(a)水源及首部工程。新建蓄水池1座，设计容积0.3万立方米；新建加压泵站1座，建筑面积24平方米，配套机泵1套，砂石+叠片过滤器1套。(b)管道及管道建筑物工程。铺设UPVC管道3.40公里，铺设PE管1.46公里，铺设毛管242.44公里。新建闸阀井8座，排水井8座，排气井6座。

③马家湾村片区：(a)水源及首部工程。新建蓄水池1座，设计容积为0.45万立方米；新建泵房2座，单座建筑面积27平方米，配套潜水泵3台，砂石+叠片过滤器2套。(b)管道及管道建筑物工程。铺设UPVC管道7.99公里，铺设PE管1.95公里，铺设毛管209.34公里。新建闸阀井13座，管道穿路6座，管道穿沟3处。

④建设工期：2019年6月底建设完成。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石水发〔2017〕204号批复文件工程批复总投资226.4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195万元，惠农区筹11万元，承包企业筹资20.43万元。

石水发〔2018〕261号变更批复文件工程批复总投资248.5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195万元，惠农区筹11万元，承包企业筹资42.53万元。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验收主持单位：石嘴山市水务局

法人验收监督单位：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石嘴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

设计单位：石嘴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
宁夏全正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民汇联实业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林水园林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宁夏宏禹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惠农区红果子镇人民政府

(五) 工程施工过程

惠农区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李岗、静安片区于2017年10月31日开工，2018年4月15日完工。马家湾片区于2019年1月9日开工，2019年6月5日全部完工。

在工程建设中，项目法人组建现场管理机构进驻现场，对施工过程进行实地监控，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监理单位组建监理部进行现场全过程旁站监理；施工单位组建项目部，落实岗位职责，建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经各方的监督及控制，保证了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质量控制标准进行施工和检验。在工程检查及验收中，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均满足检验与验收标准，施工过程中无安全及质量事故发生。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并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管护。

(六) 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

1、李岗片区。水源及首部工程：新建井房3座，单座建筑面积18.82平方米，配套潜水泵4台，离心+叠片组合过滤器4套。管道及管道建筑物工程：铺设UPVC管道长4.28公里、铺设PE管长2.67公里、铺设滴灌管372.24公里，新建闸阀井2座、排水井2座。

2、静安片区。水源及首部工程：新建蓄水池1座，设计容积0.3万立方米；新建加压泵站1座，建筑面积24平方米，配套机泵1套，砂石+叠片组合过滤器1套。管道及管道建筑物工程：铺设UPVC管道长3.35公里、铺设PE管长1.46公里、铺设滴灌管242.44公里，新建闸阀井7座、排水井7座。

3、马家湾片区。水源及首部工程：新建蓄水池1座，设计容积为0.45万立方米；新建泵房2座，单座建筑面积为27平方米，配套潜水泵3台，砂石+叠片组合过滤器2套。管道及管道建筑物工程：铺设UPVC管道长6.79公

里、铺设 PE 管长 1.92 公里、铺设滴灌管 372.24 公里，新建闸阀井 13 座、管道穿路 6 座、管道穿沟 3 处。

二、建设单位验收情况

(一) 分部工程验收

2018 年 5 月 15 日由石嘴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主持，由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中民汇联实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等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分部工程验收组，对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李岗片区、静安片区）项目工程的分部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2021 年 4 月 22 日由石嘴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主持，由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石嘴山市林水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全正水利设计有限公司、惠农区红果子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分部工程验收组，对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马家湾片区）的分部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二) 单位工程验收

2019 年 7 月 12 日由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由石嘴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中民汇联实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等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单位工程验收组，对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李岗片区、静安片区）工程进行了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2021 年 4 月 29 日由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由石嘴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石嘴山市林水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全正水利设计有限公司、惠农区红果子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单位工程验收组，对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

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马家湾片区）进行了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三) 工程竣工验收自查验收

2021年8月31日由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由石嘴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中民汇联实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林水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宁夏全正水利设计有限公司、惠农区庙台乡人民政府、惠农区红果子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对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自查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监督

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由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承担质量监督工作。质监站根据质量监督规范、规程、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定期地到工地进行抽查，实施了有效质量监督。质量监督站还对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工程资料的整理工作进行了检查。根据验收规程，列席了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工作。

(二) 工程项目划分

依据《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2007)项目划分原则，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设计、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研究划分出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以及重要隐蔽单元工程。书面上报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17年10月31日经审核确认，以石水质监认字[2017]38号核定，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8个分部工程，379个单元工程。经过石水发〔2018〕261号变更批复文件变更后，（李岗村片区1整体调整至马家湾片

区)核定为3个单位工程,10个分部工程,487个单元工程。

(三) 工程质量抽检

施工单位检测:中民汇联实业有限公司检测(检测单位:银川市正禹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水泥1组,砂子1组,碎石2组,块石1组,钢筋4组,砖1组,管材3组,土工布1组,格宾1组,M7.5砂浆试块抗压强度9组,M10砂浆试块抗压强度4组,C15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11组,C20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11组。检测分析结果均为合格。

石嘴山市林水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宁夏沐川检测有限公司):砂子1组,碎石1组,水泥1组,砖1组,块石1组,钢筋2组,125UPVC管材1组,90UPVC管材1组,75UPVC管材1组,M7.5砂浆试块抗压强度4组,C25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8组,C20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6组。检测分析结果均为合格。

监理抽检结果(检测单位:宁夏中锦元检测有限公司):水泥1组,钢筋4组,砂子1组,碎石2组,Mu30块石1组,M7.5砂浆试块抗压强度6组,M10砂浆试块抗压强度2组,C15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8组,C25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12组,管材3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第三方检测单位质量检测:总共抽检施工材料15组,其中:原材料抽检:水泥2组、砂子2组、石子2组、岩石1组,钢筋5组,土工膜1组、管材4组;中间产品: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5组、砂浆试块抗压强度3组,检测全部合格。

(四) 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分部工程10个、共计单元个数为487个,其中合格单元个数487个。施工单位自评为10个合格分部工程、监理复核为10个合格分部工程,项目法人认定为10个合格分部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核定为10个合格分部工程。

本工程分为3个单位工程,10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施工单位自评为3

个合格单位工程、监理复核为 3 个合格单位工程，项目法人认定为 3 个合格单位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核定为合格单位工程。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项目法人申报合格，质量监督机构核定该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 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2017 年 9 月 11 日石嘴山市水务局以石水发〔2017〕204 号文件《石嘴山市水务局关于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工程批复总投资 226.4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95 万元，惠农区自筹 11 万元，承包企业筹资 20.43 万元。

2018 年 9 月 29 日石嘴山市水务局以《石嘴山市水务局关于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石水务发〔2018〕261 号）进行了变更批复。工程变更后，工程批复总投资 248.5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95 万元，惠农区自筹 11 万元，承包企业筹资 42.53 万元。

本工程实际到位资金 206 万元（本次决算中未将承包企业实际自筹投资计入决算总投资中）。

(二) 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财务人员编制了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竣工财务决算，2019 年 11 月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进行审计，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出具了《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审定工程总投资 161.6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完成额 147.06 万元，待摊投资 14.57 万元。与概算投资总额 248.53 万元相比，较概算投资节约 44.37 万元。

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该工程实际投资完成额为 161.63 万元，分别为：

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安装投资 147.06 万元，待摊投资 14.57 万元。

工程形成固定资产 161.63 万元，交付资产 161.63 万元。

(三)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的规定编制了竣工财务决算。

(四) 审计

2021 年 7 月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宁夏神华兆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2021 年 8 月 10 日宁夏神华兆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审定金额为 90.8595 万元。和《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造价咨询报告（马家湾片区）》审定金额为 56.1983 万元。合计审定金额为 147.0578 万元。

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财务人员编制了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竣工财务决算，2019 年 11 月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进行审计，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出具了《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审定项目总投资为 161.6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完成额 147.06 万元,待摊投资 14.57 万元。

六、工程尾工安排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照工程批复文件要求，工程完工后已移交惠农区庙台乡、红果子镇人民政府运行管理。运行管理单位落实了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二) 工程移交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由惠农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组织，运行单位参加，对工程进行移交。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 初期运行管理

工程初期运行管理已纳入了运行管理单位日常管理范围。制定了《泵房操作管理制度》和《泵房操作流程制度》。目前人员配置及设备配备基本满足运行管理需要，运行情况良好。

(二) 初期运行效益

项目区通过工程实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增产，增加农民收入。提高了当地群众节水增效意识，提高了水资源的有效利用率，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九、意见及建议

1、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相关资产的移交手续。

2、加强运行管理，保证工程良性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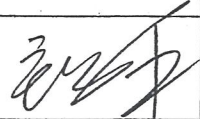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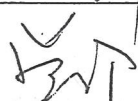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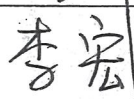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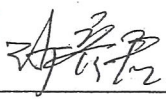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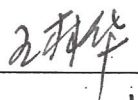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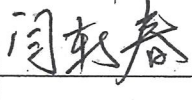
十、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委员会认为：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已按批复完成建设内容，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合格，财务管理基本规范，投资控制基本合理，竣工决算通过审核，工程初期运行正常，效益发挥良好，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十一、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见附表)

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毛学军	石嘴山市水务局	主任委员	
徐伟	石嘴山市水务局	委员	
周军	石嘴山市水务局	委员	
曾庆珍	石嘴山市水务局	委员	
李宏	石嘴山市水务局	委员	
沙彦君	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委员	
王林华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委员	
闫新春	庙台乡人民政府	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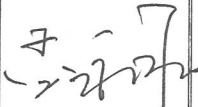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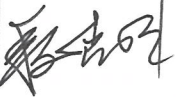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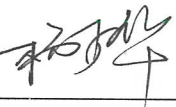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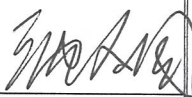
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1年11月25日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惠农区庙台乡	闫东青	农艺师	13995127723
礼和乡	马建平	经济师	13895426448
宁夏正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王承芳	设计	13995105746
石嘴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赵志红	设计	1370953736
中民儿联实业有限公司	李翔	建造师	18995257289
石嘴山市水务局	李斌	副总	
市水务局	周平	科长	
市水务局	徐伟	副总	13995222006
市水务局	王彬	兼职	13895126512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海春君	工程师	13329563858
市水务局	李宏	主任科员	13099525962
惠农区水利建设管理站	李永平	主任	13619526120
石嘴山市林水同林水电工程局	张永刚	经理	13708560662
石嘴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杨平	经理	18995003559

惠农区庙台乡李岗村、静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竣工验收被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季永和	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主任	
段克明	石嘴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院长	
郭秀成	宁夏全正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少华	石嘴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沈登国	石嘴山市林水园林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翔	中民汇联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